

##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  
(112)聯投信字第 5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 2023 年到期全球優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到期相關事宜。

依據：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謹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之相關重要日期臚列如下：

1. 本基金信託契約到期日：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依據信託契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三年之當日)。
2. 最後買回申請日：112 年 11 月 23 日。
3. 最後買回淨值日：112 年 11 月 24 日。
4. 最後淨值公告日：112 年 11 月 27 日。
5. 不受投資比例限制之期間：112 年 10 月 25 日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
6. 基金到期資產結算價值公告日：112 年 12 月 5 日 (結算後淨資產價值依據信託契約第 21 條第 1 項但書不受四捨五入至小數第四位之限制)。
7. 基金到期日淨資產價值交付時程 112 年 12 月 8 日前 (依據信託契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為信託契約屆滿時之 10 個營業日內交付予受益人)。

二、本基金所持有之俄羅斯相關債券受俄烏戰爭制裁影響屬特殊重大事件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公司評價委員會評估後，若於基金到期日該類債券到期本金及債息因制裁、交割、流動性等因素而無法如期返還至基金帳戶，則於到期日計算基金資產餘額時，將剔除該類債券，先行返還基金到期日已結算之淨資產價值，待後續相關問題解決後，本公司將基於投資人權益最大保障之原則處置該類債券，再依到期日各級別比例分派剩餘資產金額予本基金專戶所登載之受益人，惟本基金之到期淨資產將不再重新計算。

三、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本公司將依據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並於收到備查函二日內公告之。

四、特此公告。